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有關收購浙江省兩家房地產項目公司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代節能置業與賣方、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當代節能置業同意自賣方購入目標公司一之89.8%股權及目標公司二之84.73%股權，及結算與目標項目一及目標項目二有關之一切尚未繳付地價及稅項，合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8,957,500元及人民幣524,730,500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均由賣方持有全部股權。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一將由當代節能置業及賣方分別擁有89.8%及10.2%股權，而目標公司二將由當代節能置業及賣方分別擁有84.73%及15.27%股權。

目標公司一為與地塊一（佔地面積37,029平方米）有關之目標項目一之項目公司，而目標公司二為與地塊二（佔地面積98,058平方米）有關之目標項目二之項目公司。地塊一及地塊二均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合作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2月2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當代節能置業與賣方、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當代節能置業同意自賣方購入目標公司一之89.8%股權及目標公司二之84.73%股權，及結算與目標項目一及目標項目二有關之一切地價及稅項，合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8,957,500元及人民幣524,730,500元。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訂約方

- (1) 當代節能置業(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
- (3) 目標公司一；及
- (4) 目標公司二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一、目標公司二及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均由賣方持有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之註冊資本各自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尚未實繳)。

在合作協議之條件規限下及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當代節能置業同意自賣方購入目標公司一之89.8%股權及目標公司二之84.73%股權。

代價

根據合作協議，當代節能置業同意自賣方購入目標公司一之89.8%股權及目標公司二之84.73%股權，及結算與目標項目一及目標項目二有關之一切尚未繳付地價及稅項，合共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8,957,500元及人民幣524,730,500元。

當代節能置業根據合作協議應付之代價乃由合作協議之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目標項目一及目標項目二之相關未繳地價及稅項總額。

該代價將須由當代節能置業按下文所述以現金支付：

- (i) 於合作協議簽署後兩個工作日內，當代節能置業須向當代節能置業及賣方共同管理之託管賬戶存放人民幣120,000,000元作為保證金；及
- (ii) 就自賣方向當代節能置業轉讓目標公司一89.8%股權及目標公司二84.73%股權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股權轉讓登記手續後，當代節能置業須支付人民幣603,688,000元並結算與目標項目一及目標項目二有關之一切未繳地價及稅項，而保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亦將出於上述目的自託管賬戶解除。

該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合作協議將於當代節能置業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20,000,000元後生效。為確保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將獲得與該等地塊及該等目標項目相關之所有權利及利益，賣方、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將於當代節能置業支付上述保證金後五個工作日內與湖州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補充出讓合同。倘未有於到期日屆滿後十日內訂立土地使用權補充出讓合同，則當代節能置業有權終止合作協議並要求償還保證金。

轉讓目標公司一之89.8%股權及目標公司二之84.73%股權，須待本公司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收購事項之規定後方告完成。

轉讓目標公司一89.8%股權及目標公司二84.73%股權之完成將於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各自股權轉讓登記手續後發生。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均由賣方持有全部股權。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一將由當代節能置業及賣方分別擁有89.8%及10.2%股權，而目標公司二將由當代節能置業及賣方分別擁有84.73%及15.27%股權。

有關合作協議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當代節能置業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乃一家專注於在中國開發綠色環保節能住宅之房地產開發商。

當代節能置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範疇涵蓋新型城市化建設及投資、基礎設施、文化、旅遊、教育及科技工業、物業管理、新型節能環保材料、新建材技術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

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各自之業務範疇涵括新型城市化、房地產開發及營運、基建、新型節能建材開發及物業管理。該兩家公司之註冊資本各自為人民幣50,000,000元(尚未實繳)。

由於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乃分別於2017年10月及11月新近成立，故截至本公告日期尚無產生任何收益或盈利／虧損。

地塊一及地塊二均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擬用作住宅用途。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一家專注於在中國開發綠色環保節能住宅的房地產開發商。

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之絕大部分股權，該兩家公司為開發該等地塊之項目公司。鑑於該等地塊之位置及指定用途，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加強其在中國浙江省房地產市場之組合提供了較佳機會，藉以為股東帶來更多投資回報。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合作協議項下收購事項(按合併基準)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訂立合作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目標公司一89.8%股權及目標公司二84.73%股權之建議收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當代節能置業、賣方、目標公司一及目標公司二於2017年12月25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地塊一」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地塊(佔地面積37,029平方米)，將由目標公司一進行開發
「地塊二」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之地塊(佔地面積98,058平方米)，將由目標公司二進行開發

「該等地塊」	指	地塊一及地塊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當代節能置業」	指	當代節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一」	指	湖州東雋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二」	指	湖州東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一」	指	與地塊一有關之物業項目
「目標項目二」	指	與地塊二有關之物業項目
「賣方」	指	湖州東方新型城市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7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及陳音先生；非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陳志偉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許俊浩先生及鍾彬先生。